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8號

原告 劉志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二、三、四項請求之金額不明確，致使本院無從核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前揭說明，應予補正。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補正如附表所示之應補正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書記官 方美雲

附表：

編號	應 補 正 事 項
1	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豁免保險費之金額，應明確表示請求豁免各期保險費之金額及計算之期間。
2	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之失能保險金遲延利息金額，應明

	確表示請求給付各期之金額及該利息之起迄日期為何？
3	訴之聲明第四項請求退還保險費之金額，應明確表示請求退還各期保險費之金額及計算之期間。